

005058

五常公安志

五常市公安局史志编纂委员会

五常公安志



五常市公安局史志编纂委员会

五常公安志

黑新出图内字(2001)006号

禹程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6 印张: 30 插页: 10

字数: 50万字 200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 128元

《五常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福林

副 主 任 刘 昱 程睦山 许家佳 陈树森

赵春友 钟艺文 黄清军 宋玉珍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志忠 卫铁臣 马殿洲 王思富 王继业

王超重 王振海 方 震 左远峰 艾春明

冯志国 冯志民 齐凤桐 刘 瑞 刘志鹏

刘世琦 刘志坚 刘 芳 刘 生 白武学

孙立专 孙学本 李 宇 李晓华 佟伟保

吕 波 吴洪章 陈卫星 张俊彬 张 陟

张一兵 赵显章 赵凤海 谢成志 戴 威

瞿卫中

《五常公安志》编辑人员

主 编 黄清军

副主编 于继焕 张俊彬 张 伟(特邀)

郎国兴(特邀)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云华 于继焕 方一民 刘仁法

陈德福 张 伟 郎国兴

资料编辑 陈延慧 刘国富 杨晓红 王淑馨

总 纂 张 伟

制 图 李长有

摄 影 李长有 张维群

特邀编审 韩文达 张贵民 王习文

审 定 哈尔滨市公安局史志办

概 述

五常市位于黑龙江省最南端,东南与张广才岭相连,西北与松嫩平原相接,北纬 44°04'至 45°26',东经 126°33'至 128°14'。南与吉林省舒兰市接壤,西与吉林省榆树市毗邻,东临尚志市,北靠阿城市,西北与双城市相连,距哈尔滨市 114 公里。总面积 7 512 平方公里,人口近百万。全市有 28 个乡、镇,407 个村,1 517 个自然屯,是省内人口大市、资源大市、农业大市。

五常市开发建置较早。雍正三年(1725 年)清政府即在今五常市拉林镇置协领衙门,乾隆九年(1744 年)设拉林副都统,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裁撤,仍改为拉林协领衙门。同治八年(1869 年)在五常堡设置协领衙门,兼理境内放荒、田赋、户政、军事、民事诉讼。光绪七年(1881 年)在欢喜岭(今五常镇)设立五常厅。彼时,五常地区一应民事、诉讼均由厅经历和巡检衙署办理。维持地方治安、稽察匪贼,均由“联庄(屯)会”或“团练会”代行。光绪八年(1882 年),吉林将军铭安曾以“新设厅县,地广民顽,盗风未息,且外来流民良莠不齐,难免械斗命案”为由,奏请增设弁勇,用以弹压地面,维持治安。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按直隶总督袁世凯奏定的《警务章程》,设立拉林巡警局,翌年设立五常厅巡警总局。设警后,巡警局负责维持治安,侦缉盗匪,掌管户籍,敛收捐税等警务活动,维持清王朝的封建统治。

宣统三年(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1912 年成立中华民国,清末的警察机构,继续沿用,成为民国的警察机关。其警务活动,除掌管户籍、推行保甲制、禁烟、禁赌、管理妓院、卫生、交通、消防等警察行政业务外,还侦缉盗匪和镇压人民革命活动,成为地主官僚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全东北沦为日本殖民地。1932 年日本侵略者侵占五常县后,接管了民国时期五常县的警察机关。从此警察机关变成了日本侵略者进行殖民统治的工具,被留用的伪警察成为日本侵略者镇压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伪警察机关在日本驻军、日本特务机关、日本宪兵队和地方保安局等机构多方操纵之下,并通过警务指导官和总务主任制,把警务实权掌握在日本人手中。为强化警察机构,在县警务科内设警务、司法、保安、经济保安、特务、防空、卫生等 7 个股和督察室、兵事室,下设 2 个森林警察队、1 个警备队、3 个派出所、15

个分驻所,此外还有日本特务机关、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铁路警护队等驻五常分支机构,军警宪特遍布五常城乡各地。日本侵略者为镇压中国人民反抗,强化法西斯统治,把五常县列为“反满抗日的重要地区”,实行保甲制度的指定县,强制实行“十家连坐”,控制人口。残酷实施“治安肃正”,大肆搜捕抗日志士和无辜百姓,利用酷刑迫害。多次组织军警联合讨伐抗日联军。为切断山区人民与抗日联军的联系,强制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稍有反抗就实行“三光政策”(杀光、烧光、抢光),造成无数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在1941年讨伐抗联时,将抗联第十军军长汪雅臣将军杀害。伪满洲国的14年中,日伪当局不断发布各种“法令”,规定日伪军警宪特可以“内乱罪”、“危害国家安全罪”、“思想犯”、“国事犯”、“经济犯”等50多种罪名,对所谓“有犯罪之虞者”加以公开制裁或秘密处置。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伪满洲国解体,五常县伪警察机构也随之垮台,从此结束了旧警的统治。

1946年1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解放五常县,成立五常县民主联合政府,2月成立公安科。五常县公安科是省内成立较早的县级人民公安机关。解放战争时期,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指挥下,针对五常县山多林密,被我击溃的5000多名建军土匪逃避山林继续为害民众的敌情,发动群众,组织公安武装和民兵,开展剿匪斗争,保卫了新生的五常县人民民主政权,针对五常地处解放区的门户,与国民党占领区相距仅8公里的自然地理状况,在保卫土改运动,开展除奸反霸斗争的同时,贯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政治侦查,开展对敌斗争;发动儿童团、妇女会和民兵武装,站岗放哨,实行村屯联防,盘查坏人,打击了国民党派遣特务活动,把守住了解放区的门户。在公安业务建设中,开展户口调查,建立户口管理制度,加强治安行政管理,荡涤了旧社会留下的污泥浊水,取缔了妓院、烟馆、赌场,净化了社会环境,安定了社会秩序。1949年,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和反动党团特登记工作,破除了封建迷信,弄清了敌人的社会基础,迎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建国后,在“党委领导,群众路线,专门工作同群众路线相结合”方针指引下,全面加强了公安机关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公安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公安工作进入了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建设的发展时期。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为保卫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支援抗美援朝斗争,组织了支前担架队和运输队赴朝参战。遵照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从1950年到1953年冬,在中央统一领导下,

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敌人。镇反运动中,在内部开展了清理“中、内层”工作,纯洁了内部。镇反运动后期,全县城乡普遍建立了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1952年,结合镇反和“三、五反”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禁毒运动,禁绝了鸦片烟毒。1955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又开展了社会镇反和内部的肃反运动,又查出一批隐蔽较深的反革命分子。结合镇反、肃反运动,也严厉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1956年,“一化三改”的过程中,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把工作的重心投入到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保卫农业生产,打击盗宰耕畜等破坏农业的犯罪活动;对地、富、反、坏等四类分子实行监督改造。

1958年“大跃进”中公安工作也曾一度受虚夸风的影响,提出了一些不切合实际的所谓跃进的口号,出现不实的工作作风,将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政法部,使三机关相互监督的机制受到影响,因此,给工作造成一些损失,曾产生冤假错案。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造成十年浩劫。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两个否定、一个砸烂”(否定建国后的公安工作,否定公安队伍,砸烂公、检、法)口号之下,五常县公安局先是被“造反派”组织夺权,后又实行“军管”,将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人民保卫组”,全体公安干警离职被送往外地办“学习班”,接受审查,公安干警遭迫害,公安业务遭破坏。在“群众专政”、“群众办案”、“群众取证、群众定性、群众审判”的错误路线干扰下,各种犯罪案件上升,破案率下降,造成许多冤假错案。1973年恢复公安局后,各项公安业务开始步入轨道,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把刚刚恢复的公安业务,又当成“复辟”、“回潮”进行批判,迟滞了公安业务恢复。

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彻底批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罪行,清算了破坏公安工作,迫害公安干警的罪行,为遭迫害的干警恢复名誉,平反昭雪。大部分公安干警归队,公安业务得到恢复。同时组织力量对十年间造成的大量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全面彻底予以平反昭雪。

1977年1月,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确定的以铁路沿线为重点,大力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统一行动,对流窜在铁路沿线和城镇的犯罪分子进行大清查,共清查重点部位124处,破获各种刑事案件9起。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的新阶段,五常县公安局在中共五常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指挥下,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认真研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特点,采取新举措,实行公安改革,加强公安业务现代化建设、加强公安队伍革命化建设,提高了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公安干警的业务素质。保卫五常 28 个乡(镇),407 个村,1 517 个自然屯,近百万人口的一方平安。

1979 年 1 月,中央发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之后,对全县的“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对于错戴帽子的人,给予平反。

198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公安工作步入法制的轨道。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会治安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正确处理好的新的矛盾,五常县公安局把预防犯罪和改造犯罪放在首位,大搞综合治理,变消极“保安”为积极“治安”,保证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发挥了为农村改革保驾护航的作用。

是年 8 月,按照松花江地区行署公安局的部署,对全县社会治安进行了综合治理,重点打击横行乡里、打家劫舍、群斗群殴、持械殴斗,流氓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同时,开展帮教活动,教育和挽救了失足青少年,社会治安秩序初步有了好转。

1983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从 1983 年到 1987 年,五常县公安局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协同政法各部门,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严打”)。历时 3 年 7 个月的“严打”,开展各有不同重点的三大战役 11 仗,打现行,破积案,抓逃犯;打击流窜犯,深挖犯罪团伙,集中搜捕,统一清查,组织巡逻设立卡点;对犯罪分子易于涉足的场所部位和落脚藏身的窝点实行定人、定点、定时清查,从中破获一大批刑事案件,严厉惩处了一批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犯罪分子,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鼓舞了群众的斗志,震慑了犯罪分子。在“严打”斗争中,还发动群众,开展了以“打非扫黄”、制造、印刷、传播、贩卖淫秽物品和非法出版物;打击卖淫嫖娼为重点的“扫黄打丑”、“除六害”的斗争,净化了社会环境。此外,按照东北四省区商量的意见,于 1985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对流窜犯,再逃犯通缉在案的重大案犯进行集中打击。经过“严打”斗争,全县刑事犯罪活动明显收敛,犯罪案件上升的势头得到遏制,社会治安趋于稳定。

“严打”斗争之后,为长治久安,采取打防结合,针对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先后开展了打击盗窃犯、围剿流窜犯、打击团伙犯罪等项的专项斗争。在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法医、化验、痕迹检验、现场照相、录像、文件检验、理化检验、指纹管理、警犬训练、弹道检验、光谱检验、生物检验、科技管理、情报资料等,刑侦技术不断发展,五常县公安局技术科经省公安厅批准为三级技术点。对预防犯罪、侦查破案和探索智能打击现行犯罪型技术性犯罪对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9年,中共五常县委、县政府实施整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案,把打击、防范、管理、教育、建设等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谁主管谁负责的局面。为加强防范,在城镇整顿了专职治安看护员队伍,在农村建立了治安联防队,在工企业内部加强了保干、经警、更夫队伍建设,在内部安全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又推行“两条线、两承包”的安全保卫制。综合治理使公安工作群众路线有了新的发展,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进一步好转。

1993年,五常撤县设市,五常县公安局改称五常市公安局。

1996年,贯彻第十九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改革的精神全面推进公安工作。为全力维护政治稳定,在政治保卫工作上,加强了情报信息,在保卫民族、宗教合法活动的同时,打击邪教组织,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抵制国外宗教的非法渗透。在刑侦工作上,加大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力度,进一步改革强化刑侦工作机构,建立刑侦部门与派出所为主体、多层次的破案格局,不漏掉犯罪分子,加强了刑侦情报信息和技术建设。在治安管理工作上,加强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谁管有利就交给谁管,准主管谁负责。在派出所工作上,改过去以户籍划分管区为以片划分警区,变以管理一定户数为标准配置警力为以管理一定数量的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从业人口为标准配置警力,管理、打击、防范相结合。加强了快速反应机制建设。“110”报警服务台巡警建立后,有了报警服务指挥中心,把警力布置在社会面上,快接警、快出警、为群众排忧解难,控制了案件发生,维持了社会治安秩序。

1997年,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五常市归属哈尔滨市领导。

1999年,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取缔了法轮功邪教组织,打击了其非法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公安工作以服务改革、保卫改革为宗旨,在治安行政管理、户政管理、外侨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及内部保卫等各项公安业务,都由单纯管理转向既管理又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改进了工作机制,变通了工

概 述

作模式,简化了层次,简化了审批手续。由管理到服务,发挥了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

人民公安建立以来,五常市公安局,在保卫人民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确保了五常这一方平安。同时,公安队伍不断建设、发展,成为一支人民喜爱、敌人害怕,有战斗力的、年轻化、革命化的新型警察队伍。五常市公安局多次受到国家、省、市和主管部门的表彰、嘉奖,广大干警中很多人荣功获誉。

察既往以昭未来,人民公安的使命任重而道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指挥下,五常市公安局及广大干警,再接再厉,必将不断地取得新的胜利。

大事记

1725年(清·雍正三年)

清政府置拉林协领,统管拉林地区军政、民事诉讼、放荒等事务。巴尔品为协领。

1742的(清·乾隆七年)

拉林地区旗民(满族)户籍由协领衙署管理。对汉民实行封禁,不准入档(落户)。

1744年(清·乾隆九年)

清政府置拉林副都统,增设绿营兵 512 人,负责该地区的治安防御。

是年从北京顺天府宛平县、大城县迁来京旗苏拉(满族贵族)750 户来拉林地区屯垦。在周边地区分别建立镶黄、正黄、正白、正红、镶白、正蓝 16 个旗屯。每屯由佐领和嘎什达(乡长)负责管理军政旗务和刑事诉讼。

1759年(清·乾隆二十四年)

清政府再拨京旗苏拉来拉林。在拉林西北地区建立镶蓝、镶红 8 个旗屯,至此拉林地区 24 个旗屯全部落成,由各旗佐领管本旗人口户籍。

1814年(清·嘉庆十九年)

吉林将军富俊上奏《拉林试垦章程》。从辽宁金州、复县等地迁来大批八旗浮丁来拉林、双城堡地区屯垦。在今牛家镇西北设镶黄旗 5 个旗屯,派官管理旗务和治安。

1854年(清·咸丰四年)

吉林将军奏准在五常堡之夹信沟、凉水泉子地区放荒。设举仁、由义、崇礼、

尚智、诚信 5 个甲社。委官负责荒务、治安和户籍。并开始允许汉人前来认领荒地，安家立业。

1867 年(清·同治六年)

8 月由辽宁沈阳迁来旗籍浮丁 1 635 户来五常堡地区。分别编入镶黄、正白二旗归旗入档(落户)。

1869 年(清·同治八年)

吉林将军在五常堡设协领衙署，由副都统衔巴林保出任驻防协领，管理旗务、荒务，军事，诉讼、户籍。

1881 年(清·光绪七年)

12 月 26 日，清政府批准在欢喜岭(今五常镇)设立五常厅，毓斌为厅抚民同知，与五常堡协领实行旗民分治。在山河屯设分防经历，在兰彩桥(光辉乡)设分防巡检。至此，五常地区的旗务、司法、民事统归五常厅管理。

是年，在仪门外修监狱一处，有前廊后厦砖瓦监舍 10 间，其中女监舍 5 间。

1882 年(清·光绪八年)

吉林将军铭安以“新设厅、县地广民顽、盗风未息，且外地流民良莠不齐，难免戒斗命案”等由，奏请设弁勇，派外官 1 人，步勇 50 人，由抚民同知毓斌统辖。军械有乌枪、抬枪 26 杆，洋枪 29 杆，年饷银 7 623 两，逢润加 636 两，强化地方治安。

1907 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吉林将军达桂，按直隶总督袁世凯奏定的“警务章程”，在双城厅设立拉林巡警局。

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五常厅设立巡警总局，在五常镇内设巡警一分局，下设小山子、兰彩桥、山河屯、五常堡 4 个分局，下辖 32 个分所。

1909年(清·宣统元年)

五常厅改为五常府。开办巡警训练所1处,毕业生43名。

1910年(清·宣统二年)

警察分驻所驻地固定。巡警数量按管辖区户数配备。

五常巡警局改称警务局,由知府统辖。

1912年(民国元年)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建立中华民国,是年改五常府为五常县。一切军政、民事诉讼皆由县政府承办。警务局在山河屯设第二分局。

1914年(民国3年)

设兰彩桥,山河屯,向阳山、太平山、五常堡5个支局,有巡警1000人。

1915年(民国4年)

按“民国政府地方警察厅官制及各县警察所官制规定”,改警务局为警察所。

1919年(民国8年)

9月 奉天昌图县人张春苔来五常四区(今光辉)云盘山一带发展“先天道”,有道徒200余人。下设天顺、致德、新德、同德、四合等“五堂”。推韩坤岱为皇帝,诈骗钱财、奸污妇女,后被当局取缔。

1920年(民国9年)

3月28日 以报号“交的宽”为首的一伙民众,打着四方红帅旗,上书“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率众180余人,在冲河、太平山、珠河(今尚志市)一带与官兵对抗,打死官兵30余人。

5月5日 民众千余人攻占冲河,砸毁税捐局第四分局,掠去票照2954张,税款4100余两,当局称其为匪盗。

1921年(民国10年)

6月 五常县知事朱福庚发布禁烟(鸦片)令。

大事记

是年 旧监舍倒塌,另建看守所 2 处,各有监舍 4 间,羁押人犯 60 名。

1923 年(民国 12 年)

五常县警察所下设 6 个区行政警察分所,全县共有长警 516 人。

1924 年(民国 13 年)

12 月 以报号“得好”为首,率众 500 余人闯入二道河子税务分卡,掠去吉钱(吉林省货币)1 245 吊。

16 日 以报号“大文字”、“海山”、“东边好”等,聚众 1 000 余人,砸毁八里甸子(今卫国乡)税捐分局,掠去吉钱 17 438 吊 90 文,焚毁票照 550 张。

1927 年(民国 16 年)

9 月 二道通(今杜家南)税务分局被掠,抢去步枪 6 支,子弹 480 粒,绑架办事人员 15 名。

是年 县监狱羁押未决犯 78 名,已决犯 132 名。

1928 年(民国 17 年)

县警察所内有长、警 14 人,下设 6 个警察区。分别在怀远堂、三岔、汪家店、五常堡设立警察队。

4 月 改山河屯第二分局为第二分所,有警察 22 人,所长周元平。

1929 年(民国 18 年)

撤销五常堡协领衙门。所管户籍、文档等一切事务移交给五常县政府。

是年 1 月 县警察所改为县公安局。

1930 年(民国 19 年)

县公安局增设技士 1 人。全县设 6 个分局,7 个派出所和 3 个保安警察队,1 个保安警察骑队。派步警 40 余人进驻山河屯。

是年 县公安局查获赌犯 106 人,烟犯、吗啡犯 26 人。

是年 五常县城设立消防组,隶属公安局。

1931年(民国20年)

9月 国民党吉林长官公署卫团团冯占海率抗日义勇军进入五常城,在各学校联合召开的抗日救国大会上,冯占海疾呼“国难当头,军人誓死救国,同胞协手合作,光复河山”。

1932年(伪满大同元年)

2月6日 冯占海率部于兴盛团山子阻击日军天野旅团进入五常。安家人邵永久,树“东北讨逆抗日救国军”旗号,配合义勇军抗击日本侵略者。

5月15日 安家沙山子人袁海龙,组织“东北抗日义勇救国军”,率众2000余人占领五常县城,赶跑了县长姜渭琦。改五常县为“海龙县”,袁自任县长。

12月 成立了伪五常县公安局,并在县城、山河屯向阳山、小山子、五常堡设5个公安分局及警察队。

是年 在县公署院内修建钢筋水泥结构监狱一栋,内配狱员1人,主持看守1人,雇员8人,械护11人,年监禁犯人百余人。

是年 伪五常县公安局改为警察局,全县按伪政府96号教令《暂行保甲法》规定,实行保甲制。户籍由保甲和警务局三级管理。同时各警察署下设消防组,每组20人。

1934年(伪满康德元年)

3月 全县全面实行保甲制,在原6个警察分驻所的基础上,成立6个保,183个甲,2157个牌。

9月 赵尚志、李兆麟率哈东支队攻打五常堡伪警察署,歼敌数10人,缴枪90余支和大量物资。

是年 警察局首席指导官由板口亲信担任。

1935年(伪满康德2年)

日伪当局在山河屯设立森林警察中队。

是年冬 抗联将领赵尚志偷袭八家子乡康家炉,击溃伪军一个营,生擒营长吴树仁,缴枪600余支。

1936年(伪满康德3年)

5月8日 伪警察训练所开班,先后分4批,共训练伪警140人。

是月 因监舍拥挤,将已决犯和残刑6个月以上之犯人,送往北满监狱监禁,其中有很多人是反满抗日爱国志士。

1937年(伪满康德4年)

伪满当局认定五常是反满抗日重要地区,将五常县定为“保甲制度指定县”。把原有6个保改为联合保,下设51个小保。

是年 改县警察局为警务科。对各警察署、分驻所进行调整,警察数量大增,日系警官全部到齐。

是年 县城消防队配置手压式消防车及服装用具。

1938年(伪满康德5年)

是年 日本侵略者在县城西建立开拓会馆和开拓团总部。分别在小山子、兰彩桥、汪家店、向阳山、沙河子、民乐设立开拓团本部。从日本国内迁来大批开拓移民,每户发步枪1支,子弹200发。

1939年(伪满康德6年)

日本侵略者为修建拉古哨水电站,从辽宁省宽甸县强制移民500户,3700人来五常县冲河区张家湾定居。当时,正处于三九隆冬,多数住在寒冷的临时大棚里,加之水土不服,有一半人患“克山病”死亡。

1940年(伪满康德7年)

抗联十军攻入冲河镇,打伤日军中将师团长(后死于去四平治伤的飞机上)1人,打死伪军多人。烧毁冲河警察署,缴获现款8730元。

9月 抗联十军攻打山河屯,占领森林采伐公司和警察署,缴款3000元和价值6万余元的物资,解救9名被关押的爱国者。

1941年(伪满康德8年)

1月 日伪当局组织大量日伪军和山林警察对抗日联军进行疯狂讨伐、围剿。封锁入山要道,断绝抗联与人民的联系,造成粮食、衣物极度缺乏,陷入空前